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20號

原告 洪于涵

被告 郭良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